

拿证一本通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玩的就是考试

经济法基础

思维导题+母题矩阵

马靖昊 编著

首创“思维导题学习法”

史上最牛“母题矩阵”

搞定了母题，就搞定了考试！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玩的就是考试 系列辅导丛书

思维导题+母题矩阵

经济法基础

马靖昊 编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选题策划: 王洪亮
责任编辑: 王颖 吴慧慧
封面设计: 李清林
责任印制: 冯冬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马靖昊编著. —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4.6

(玩的就是考试)

ISBN 978-7-5032-4967-9

I. ①经… II. ①马…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1674号

书 名: 经济法基础

编 著: 马靖昊

出版发行: 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 邮编: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5166503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90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定 价: 65.00元

I S B N: 978-7-5032-4967-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当今，会计人员面临的考试越来越多，不但要应付一般的学历考试，在本职工作内的考试也是非常之多，出了学校门，要考会计证，有了会计证，就要“一鼓作气”考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如果“再而不衰”就接着考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如果“三而不竭”，那就用洋证书来折磨自己，什么 ACCA、CIMA、CGA、CMA 等，考都考不完！

对于我们会计人员来讲，既然考试是无法避免的，只有考得过，打得赢才是出路，但现实中确是占很大比例的考生是不会学习，不会考试的。笔者自己参加过“会计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考试，有机会目睹了几百万名会计人员为了获取这些职业通行证而前赴后继。很多人虽然基础还可以，业务能力也不错，但考了好几年都考不过，这些考生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自己究竟花了多少时间思考如何学习呢？许多考生具备古人“头悬梁”、“锥刺股”之精神，却很少注意研究科学的应试方法。这些年来，很多考生向笔者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到底如何快速突破考试，尽快取得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

首先，大家不要害怕考试，考试其实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相对于其他“游戏规则”，它的游戏规则最简单、最透明，也是最规范和公平的。很多培训老师总是一遍遍地强调考试很难，要大家吃苦用功等，这些说法要么是吓唬考生，要么是他自己不会考试。一个人身体健康、智力正常，如果掌握了科学的应试方法，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考试。“书山有路思为径，学海无涯乐作舟”，学习与考试都是快乐的事情，如果将它们视为如何痛苦和艰难，那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阿基米德说，“如果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起地球。”

好的方法就是咱们考试所需要的支点

有了这个支点，就能轻松通过所有的考试

其次，对待考试要有点游戏精神，考试无非就是命题人与考生围绕教材所作的“猫捉老鼠的游戏”。我们在备考过程中，要以“思维导题”为思维工具，也就是要不断地假定自己就是命题老师，想象他会如何设置“陷阱”戏弄考生。为了不被“忽悠”，自己先设计出各种可能存在的“陷阱”，排除迷惑自己正确判断的“地雷”，通过研究历年考题，揣摩命题人的心理和想法，逐步与命题人思维趋同，最终达到好像题目是自己出的那种境界！这就是我们平时加强思维导题训练的终极努力方向！

再次，要充分相信自己。大量的调查和实验证明：人的大脑在结构上并没有根本差别，之所以有天才与普通人之分，根本原因在于能否找到充分发挥大脑潜能的方法。许多不会考试的学生，不是头脑笨，而是不会学习，“千遍读、万遍读”，到头来还是事倍功半，以致成绩不佳，考生为此苦不堪言，形成“厌学”、“厌考”的恶性循环，这些都是因为学习方法不当的原因造成的。事实上，只要学习方法得当，挖掘记忆潜力，正确合理进行科学思维训练，人人都可以成为考试的高手。

通过思维导题训练

让你的切题率达到 95%以上

天下没有你通不过的考试

本系列辅导丛书可以有效地帮助你解决以下这些难题：

学习努力，但感觉毫无起色，甚至越学越糊涂。

学习时头脑浑浑噩噩，什么都学不进、什么都学不会。

学习中觉得知识点太多，范围太广，总抓不住重点，精力浪费严重。

考生觉得书本上的知识点难以记忆，即使是当时记牢了，但很快又忘了。

考生本职工作非常紧张，希望在准备考试的复习时间上能够少点。

考生不想听授课老师颠来倒去的知识说教，而想直接得到科学的学习法。

考试时经常忘记一些非常重要的内容，遇到的明明是以前复习过的题，可怎么都做不出来……

考试考了好几年，一直没能通过的考生。

造成上述现象的根源就在于这部分考生自己不会学习，没有得到学习之“道”。他们不但享受不到学习的乐趣，相反，无尽的付出将让他们身心疲惫，最终也没能真正理解知识的来龙去脉，没能灵活运用所学的知识。这种现象的出现，很多培训老师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他们不是对学生进行心智的启迪，而是填鸭式的灌输，时间一长，学生也就失去了学习的兴趣，其主动学习之门在浑然不知中关闭了。笔者推广“思维导题学习法”最大的目的就是让考生做考试的“主人”，而不是“奴隶”，用最短的时间从容应对考试。

思维导题学习法，实际上就是在记忆的基础上，通过对知识点的“琢磨”以及历年考题的研究，把握命题人的心理和想法，迎合命题人的设计思路和命题规律，不断地进行自我命题训练，逐步与命题人思维趋同。通过思维导题训练，可以“炸开”考生的思维障碍，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以最短的时间获取最高的分数。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通过解读考纲和知识点，将教材构建成一个整体框架，按照整体框架进行记忆，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通过“放电影式”回忆，争取100%记住，全面提高自己的记忆能力。记忆是一切智慧的源泉，记得住，才考得赢。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解题过程中的关键性思维环节，可称为寻找和破解“题眼”的过程。练就自己的火眼金睛，找到命题人容易出题的地方，也就是题眼，争取将教材中的题眼一网打尽，决不留一个死角。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题”小：将自己“模拟”成命题人，迎合命题者的设计思路，进行模拟命题，培养自我命题意识，自己先设计出各种可能存在的“陷阱”，排除各种可能迷惑自己正确判断的“地雷”，不被命题人所“忽悠”，运筹帷幄，超越自我智商，决胜职称考试。

“思维导题学习法”训练大家最大限度地发挥大脑的潜能，将每一个人的学习“天分”充分挖掘出来，将自己超强的记忆力、创造力、直觉力以及自信力从“隐性状态”转变为“显性状态”，让你走出学习的迷茫，进入学习的自由王国，成为一个能够轻松应对考试并且永远考不倒的牛人。

最后，我想用萧伯纳的一句话作为结束语：我不是你的老师，只是你的一个旅伴而已。你向我问路，我指向我们俩的前方。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1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39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4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82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98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102

第三节 银行卡 / 110

第四节 预付卡 / 114

第五节 结算方式 / 115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 123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 146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 159

第九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综合考核 / 163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 167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 194

第三节 营业税概述 / 21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23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 / 272

第六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 308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 314

第三节 契税法律制度 / 32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 330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 340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 348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 352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 360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 365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369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7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37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378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 39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 398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 403

第一章 总论

第一步：记忆是一切智慧的源泉——“放电式”回忆训练

请大家先通读一遍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所编教材的本章内容，根据其内容画出本章的框架结构图，然后按照自己绘制的框架结构图进行“放电式”回忆，回忆不出来时，再翻书进行提示记忆，不断地通过这种“放电式”回忆训练，全面提升自己的记忆能力。

你只有记得住，才有考赢的可能性。

第二步：玩的就是考试——思维导题训练

请大家按照“玩的就是考试”辅导教材中本章节的内容进行思维导题训练，将自己“模拟”成命题人，通过研究历年真题，对记忆的知识进行自由提取、灵活运用，不断地进行自我命题训练，尝试以命题人的角色“琢磨”出各种类型的考题去忽悠并迷倒“虚拟的各个道上的考生”，逐步达到与命题人心理、设计思路和命题规律的趋同，全面提升自己的思维能力和切题率。

你只有学会了命题，才真正学会了考试。

第三步：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考情评估

请大家按照下面的“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图”进行考情评估，把握本章内容在考试中的权重分量。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图

题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考点
单选题	4题4分	3题3分	3题4.5分	法的本质、特征、分类、形式；行政复议机关；诉讼管辖；仲裁；行政处罚；法律关系主体；诉讼的判决和执行；诉讼时效中断；仲裁协议；行政复议的范围；民事责任；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仲裁协议；行政复议的审理。
多选题	4题8分	3题6分	1题2分	
判断题	1题1分	2题2分	1题1分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例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规范基本特征的有（ ）。

- A. 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B. 国家制定或认可 C.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D. 取得社会公众认可

【答案】ABC

【题源·考点链接】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考核法的本质

【例 2·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全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答案】 AC

2. 考核法的特征

【例 3·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 B. 法具有强制性
- C. 法具有利导性
- D. 法具有普遍性

【答案】 ABC

【对比历年考题·单选题】（2002 年）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

- A.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 A

【解析】BCD 属于法律的特征。

3. 考核法的本质与特征

【例 4·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由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 B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其本质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全体人们意志的体现。

【归纳思维导图训练·母题矩阵】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

	<p>下列关于法的本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p> <p>法的本质：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p> <p>(1) 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p> <p>(2) 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p> <p>(3)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p>
法的本质	
	<p>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p> <p>(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p> <p>(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具有强制性；</p> <p>(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p> <p>(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p>
法的特征	

【对比历年考题·多选题】（2009 年）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的本质与特征。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例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 A. 税务局长与下属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B. 税务所长因商品质量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C. 税务工作人员与被收养儿童发生的收养与被收养关系
 D. 税务机关与政府采购供货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与债务关系

【答案】BD

【解析】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选项A属于行政法律关系；选项C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发散思维题训练·以选项A为采分点】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有（ ）。

- A. 税务局长与下属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B. 税务所长因商品质量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C. 税务工作人员与被收养儿童发生的收养与被收养关系
 D. 税务机关与政府采购供货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与债务关系

【答案】A

【发散思维题训练·以选项C为采分点】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有（ ）。

- A. 税务局长与下属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B. 税务所长因商品质量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C. 税务工作人员与被收养儿童发生的收养与被收养关系
 D. 税务机关与政府采购供货单位之间发生的债权与债务关系

【答案】C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1. 考核法律关系的内容

【例6·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 A. 继承权 B. 纳税义务 C. 国家 D. 精神财富

【答案】AB

【解析】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题中C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D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母题·导题训练·举例】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管理行为 D. 荣誉称号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不属于物的范畴；（2）选项B：属于物的范畴；（3）选项C：属于行为的范畴；（4）选项D：属于非物质财富的范畴。

【归纳思维导题训练·母题矩阵】法律关系的要素：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归纳如下：

要素	概念	种类
主体(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是（ ）。 (1) 公民（自然人）：由公民组成的特定主体，如个体户、农户、合伙人，也可参与某些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 (2) 机构和组织（法人）：①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②各种企业事业组织；③各政党和事业团体。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企业、华侨、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属于车船税的纳税人。
客体(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是（ ）。 (1) 物：①自然物：土地、森林，不包括：阳光、空气、自然灾害等；②人造物：机器、建筑；③货币和有价证券。 (2) 非物质财富：①知识产品（智力成果）：包括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知识产品本身没有实物形态，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证书、书籍、录像、录音等；②道德产品：包括荣誉称号、嘉奖表彰、体育比赛的名次等。 【解释】 荣誉称号、嘉奖表彰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3) 行为：①生产经营行为；②经济管理行为；③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④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建设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 (4) 人身，包括人体的部分和整体。
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1) 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纳税、服兵役）和消极义务（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2) 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3) 法律上的权利（如继承权）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

【注意】某些经济权利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作为经济权利（属于内容的范畴），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对比历年考题·多选题】（2008年）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题中经营管理权属于经济权利；纳税义务属于经济义务。选项D属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2. 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7·多选题】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自然人 B. 商品 C. 法人 D. 行为

【答案】AC

【解析】选项BD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发散思维导题训练·法律关系客体】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自然人 B. 商品 C. 法人 D. 行为

【答案】BD

【思维物语】根据例6母题矩阵中法律关系主体的相关内容，已经归纳出了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主体。在考核法律关系主体时，法律关系客体中的具体选项就可以作为其干扰题肢，同理，在考核法律关系客体时，法律关系主体中的具体选项就可以作为其干扰题肢。命题人出题时，玩的就是这样的游戏！

【例8·判断题】李某与医疗中心签订协议，承诺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用于帮助失明患者重见光明。则该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李某。（ ）

【答案】×

【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在本例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李某和某医疗中心。

【转型思维导题训练·多选题】李某与医疗中心签订协议，承诺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用于帮助失明患者重见光明。则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有（ ）。

- A. 医疗中心 B. 失明患者 C. 眼角膜 D. 李某

【答案】AD

【提示】李某与医疗中心签订协议，承诺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该遗赠关系的客体是眼角膜（人身的一部分）。

【例9·多选题】为购买货物，甲公司的会计张某签发一张汇票交给乙公司的会计李某，该票据关系的主体有（ ）。

- A. 甲公司 B. 张某 C. 乙公司 D. 李某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关系主体。在本题的票据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是甲公司与乙公司。

【转型思维导题训练·判断题】为购买货物，甲公司的会计张某签发一张汇票交给乙公司的会计李某，该票据关系的主体只有甲公司。（ ）

【答案】×

3. 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10·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是（ ）。

- A. 著作 B. 荣誉称号 C.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D. 人的眼角膜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属于非物质财富中的“知识产品”；（2）选项B：属于非物质财富中的“道德产品”；（3）选项C：属于“行为”的范畴；（4）选项D：属于“人身”的范畴。

【对比历年考题·多选题】（2009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选项D）、非物质财富（选项B）、行为（选项C），选项A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思维物语】根据例6母题矩阵中法律关系客体的相关内容，已经归纳出了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客体，读者可以根据该母题矩阵尽情地进行命题训练，其实选择题，无非就是题干下的题肢排列组合的游戏，我们掌握了一道母题矩阵，就将此类考点一网打尽了。

三、法律事实

(一) 法律事实的规定

【例 11·单选题】 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 ()。

- A. 法律规范 B. 法律事实 C. 法律主体 D. 法律客体

【答案】 B

【解析】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例 12·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 A. 甲请求乙代理购买一台电脑 B. 甲委托乙修理一部手机
C. 甲看到乙发布的一则招聘广告 D. 甲听说乙丢失了一辆自行车

【答案】 AB

【解析】 选项 C、D 不能够引起任何法律后果。

【归纳思维导题训练·母题矩阵】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 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p>(1) 自然现象,如①地震、②洪水、③台风、④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p> <p>(2) 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①爆发战争、②重大政策的改变等。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p> <p>【解释】 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扶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p>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3. 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p>A. 纵火 B. 签订合同 C. 签支票</p> <p>D. 设立公司 E. 纳税人逃税 F. 订立合伙协议</p> <p>G. 签发汇票 H. 申请破产 I. 发行公司债券;</p> <p>J. 转让汇票 K. 签订和解协议 L. 提起诉讼</p>

【注意 1】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意志”。

【注意 2】 法律行为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例如:读书、散步、想心事。)

【母题·导题训练·举例】 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设立公司 B. 发生水灾 C. 纳税人逃税 D. 发生战争

【答案】 AC

【对比历年考题·多选题】 (2011年)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 ABCD

【解析】 (1) 选项 AB 属于法律事件; (2) 选项 CD 属于法律行为。

（二）法律事件中的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

【例 1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绝对事件范围的有（ ）。

- A. 地震 B. 战争 C. 签订协议 D. 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A

【解析】A 选项属于绝对事件；B 选项属于相对事件；C、D 选项属于法律行为。

【发散思维导题训练·相对事件】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相对事件范围的有（ ）。

- A. 地震 B. 战争 C. 签订协议 D. 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B

（三）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例 14·多选题】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有（ ）。

- A. 设立公司 B. 发生水灾 C. 纳税人逃税 D. 发生战争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例 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订立合伙协议 B. 签订合同 C. 签订和解协议 D. 签发汇票

【答案】ABCD

【解析】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四）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

【例 16·单选题】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 A.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B.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C.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D. 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答案】A

【解析】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题源·考点链接】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人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例 17·多选题】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

行为。下列选项属于要式行为的有（ ）。

- A. 拒付租金 B. 提交仲裁申请 C. 当事人协商 D. 法院判决

【答案】BD

【解析】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1. 考核法的形式

【例 18·单选题】(2010 年)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以本题答案是选项 B。选项 A“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不包括“常委会”；选项 C“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选项 D“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

【题源·考点链接】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

形式		效力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低于地方法规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解释 1】法律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解释 2】我国法的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 8 种。

【注意】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形式，裁定书也不能作为法的形式。但是，司法解释属于法的形式。

【考点·导题训练·举例】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法的主要形式的是（ ）。

- A. 判决书 B. 宪法 C. 法律 D. 裁定书

【答案】AD

【对比历年考题·单选题】(2011 年)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有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A

【解析】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例 19·单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法律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A

【解析】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1）选项 A 属于“法律”；（2）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3）选项 C 属于“地方性法规”；（4）选项 D 属于“行政规章”。

【发散思维题训练·以选项 B 为采分点】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发散思维题训练·以题肢 D 为采分点】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规章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D

2. 考核法的制定部门

【例 20·单选题】行政法规的制定部门是（ ）。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部委
- D.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A

【发散思维题训练·以选项 B 为采分点】法律的制定部门是（ ）。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部委
- D.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B

【对比历年考题·单选题】（2012 年）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法律
- D. 行政规章

【答案】C

3. 考核法律的效力等级

【例 21·多选题】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政府在制定政府规章时，不得与（ ）相抵触。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D.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答案】ABCD

【解析】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例 2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宪法
- B.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 C. 国际条约
-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A